

## 附件二

### 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防護實施要點

#### 一、依據：

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金融機構安全防護實施要點」。

#### 二、目的：

為強化本市各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督導、支援與執行等方面，制定全般性的作法，以利工作推展。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安全維護措施應能達到以下要求：

- (一) 嚇阻劫奪、盜竊、破壞事件之發生。
- (二) 使覬覦之徒無法得逞。
- (三) 對不法者能立予制服。
- (四) 對危害金融機構安全之事件立即反映，全面同時緝捕。

#### 四、工作構想：

綜合金融機構及情治單位之力量，就各金融機構之性質、層次、運作狀況暨轄區治安特性，已採安全維護措施等，分類規劃、區分優先、選點示範、推及全面，以貫徹上述要求。

#### 五、實施要項：

##### (一) 確立責任觀念：

- 1.樹立共同認識：金融機構被搶劫，本身雖可獲保險理賠，惟案件發生對社會治安與民心士氣均有深遠之不良影響，一旦造成傷亡，更屬遺憾，且因而使不法之徒，滋生僥倖心理此實非僅財務損失而已。
- 2.建立責任制度：基於前述認識，各金融單位應明定，所屬各級主管對其單位及財務安全應負安全維護之全責，並訂定獎懲、督導切實執行。

##### (二) 淨化內部人員：

- 1.對現任或新任人員，應就其品德、操守、交往、家庭狀況與變，不斷深入實施考核，以免為不法份子滲入或利用。
- 2.對經管現金及運鈔人員，應加強考核以防監守自盜或歹徒勾結。

##### (三) 充實防護設施：

- 1.充實防搶、防盜、防破壞之科技設備，如裝置錄影監視系統，熱感

式偵察器、自動報警系統、警報擴聲器、手提式滅火（昏迷）槍等，並對各項防護設施及電源加強維護、警鈴及其他有關線路應埋設，以免遭受破壞。至於錄影監視系統新購應以彩色為準，且錄且錄影帶保留期間至二個月，俾利提供參證。

2. 運鈔車應重加設計並配裝固定之保險櫃或購置專用運鈔車及必要之警報防護設施或無線電報警系統，能及時通報支援應變。
3. 在營業場所設置廣播放警告錄音，於門口或櫃臺領放款處製掛警示示牌，或客戶領高額者給予警示標語，並可用電話申請警方押鈔，以提高客戶警覺，並能減少歹徒作案機率。
4. 行庫作業臺不可太低，且應有防設施，以防歹徒順利進入。

#### （四）增強自衛能力：

1. 發揮「安全維護執行小組」功能，加強員工自衛編組及演練、熟悉自衛械具（如電棒、瓦斯槍、防彈衣、滅火器）操作，並劃分責任區，使每一成員均能做到「安全防護、人人有責」遇有狀況能機動沈著應變。

自衛編組之員工，應編成下列小組，其任務如左：

- (1) 正副指揮：由現場職務較高幹部，負責指揮與協調。
- (2) 警鈴報警組：由按鈕附近行員擔任。
- (3) 電話報警組：以行內、行外電話撥一一〇報警。
- (4) 特徵紀認組：由視線及視力較佳行員擔任默記特徵。
- (5) 伺機反制組：由健壯行員擔任（於絕對有利時機，且自身無安全顧慮實施反制）。
- (6) 跟蹤監視組：由有機車之行員擔任保持適當距離跟蹤監視，隨時與警方聯繫。

2. 各金融、郵政機構對所屬各級主官（管）及不同部門之員工，應就安全需要，分別訂定其應履行之一般及特別守則、督導實踐。
3. 尚未設置安全人員或已設置而不稱職之單位，應即爭取員額編制或調整人員，以落實防護工作。

#### （五）警衛功能：

1. 各金融機構對其所需之警衛人力及部署，應再加檢討，予以充實及適宜配置，並加強嚴格訓練與合格測驗，以掌握其單位之全面安全。

- 2.運鈔車於運鈔時，應派適當之隨車警衛，必要時申請警網支援，配備防衛器材（如槍枝、無線電報警械具等）並嚴格要求護車警衛及司機不得離開規定之崗位。
- 3.警衛以維護營業場所及運鈔車安全為主要任務，其勤務應妥切調配。
- 4.警衛值班臺應設於較易控制、監視全局之處所。
- 5.警衛人員服勤時不得閱讀書報，應隨時注意閒雜人及行跡可疑份子之進入活動，發現可疑者，應即監視必要時加以盤詰或通報警察機關查處。
- 6.配合預防犯罪宣導，召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座談會，邀請銀行公會、金銀珠寶業暨相關行業（含金飾加工廠）剴切予以溝通，持續推動安全防護措施（如充實防護設備建立守望相助之聯防體系，提高應變能力，作成紀錄或相片備檢）各分局、派出所，每半年應辦理最少一次。

(六) 報警系統測試：

- 1.本局與各分局、督察室（組）配合本會報以「不定期、不預警測試各金融機構（含金銀珠寶業）之報警系統反應效果，對各種假設狀況之處置能力，以保持高度警覺。」
- 2.各分局對轄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報警系統是否經常持良好有效，應指定專人專責負責每星期測試一次，各派出所應由主管、副主管負責聯繫，每週最少一次以確保報警系統，永保良好效果。

(七) 重視作業保密：

- 1.對現金或黃金等財物之儲運，應嚴採保密措施，限制參與人員，避免形成規律，並採障眼作為，以免為歹徒捕捉規律而獲逞其詭計。
- 2.金融機構點數大量鈔票，應選擇隱密且周圍有鐵欄（窗）設施之處所為之，並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 3.營收款較多時，應隨時放入庫內，每日積存款額較多時，應即解送公庫，避免存放本庫，以絕歹徒之覬覦。

(八) 落實憲、警支援：

- 1.各分局對轄內各金融單位及其周邊街道，應列為勤務重點，尤於其營業時間或重要節日前後，應增加巡邏密度，運用制服、便衣加強巡邏、

埋伏、守望、查察可疑，必要時加以錄影存記，以嚇阻歹徒作案，或以利日後案發偵破之參考。

- 2.各分局及派出所巡邏員對轄內金融機構之駐衛警或夜間外圍之保全人員、金融機構之值班人員，應密切輔導聯繫，交換可疑治安情報，機動相互支援。
- 3.各分局派出所對轄內金融機構調製要圖，測試支援路線之時、空因素，實施任務分配，並適時反覆演練，做到報案訊號後能以最快速之方法馳赴現場或作攔截圍捕計畫。
- 4.各金融機構報警系統發出訊號時，不得僅以電話查詢，應即派員到場處理，不得延誤。
- 5.對憲兵機動兵力支援地區，由各分局依既訂之運用原則協調規劃支援兵力及方式，以強化警察支援能力。
- 6.如遇影響安全之事件發生受害單位應立即反應，掌控現場，主動反制。各擔任支援之警力應迅即出動統一指揮，查察蒐證，緝捕疑犯。
- 7.各分局應輔導金融機構與左右鄰居，商戶建立守望相助關係，並指導如何辨認歹徒之特徵、車號、逃逸方向等，以利查證。

## 六、工作推展：

### (一) 各金融機構：

#### 1.檢討現況：

各金融機構以可能發生之劫奪、盜竊、破壞狀況為假定結合前述增強要項，就其已採取之安全維護措施，個別具作檢討，針對其缺失，確定應行強化之事項。

#### 2.區分優先：

根據曾發生案例，檢討結果就其安全上之脆弱程度，遭受危害可能性之大小及若遭受危害，其可能發生影響之嚴重性等因素，深入研析，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事項之優先順序（注意重要、薄弱、偏遠分支之基層單位）。

#### 3.選點示範：

為期措施之完美適切，各金融機構可就所屬機關之性質與層次分別選點，邀請專家協助設計，並就所發生之缺失予以改進，以資示範推及全面。

#### 4.不斷改進：

會報就督導所見缺失及發現之重大問題，除綜合提出會報檢討改進，  
協調解決外年務求消除死角以期萬無一失。

(二) 本會報就前述各金融機構 1.至 3.項工作，請各分局策擬為基本資料，  
並衡量地區狀況，綜合考慮，協調督導輔助，貫徹執行。